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1-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19,084,39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7%；利润总额 967,070,410.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28,73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87,221,403.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855,427.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628,736.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50,222,539.38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45,730.10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1,505,545.2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9,849,176.26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9,224,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7,767,393.5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 2,453,738,151.7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 659,224,645 股，总股本为 1,318,449,29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1,279,849,176.26 减少为 620,624,531.26。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

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资项目和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内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原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有限”）100%股权进

行资产置换，导致新洋丰有限作为上市公司唯一子公司存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新洋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洋丰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新洋丰有限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洋丰有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